

036184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65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民市2022年度第60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新民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新民市2022年度第60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新政〔2023〕15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新民市集体农用地19.8956公顷（含耕地6.9444公顷）、未利用地3.294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4.9361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38.1257公顷，作为新民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“高

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沈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2月16日印发

---